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
| 渝就发〔2021〕27号 |

关于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就业和人才中心（局）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1〕237号）“继续执行跨区域交通补助”规定，促进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稳岗就业，现就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当年到市内区（县）外、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（即16周岁以上、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，以下简称脱贫人口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能提供票据的脱贫人口

按脱贫人口往返城市间乘坐火车硬席、高铁（动车）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的票据票价据实补贴，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往返补贴。

对票据形式不作限制，可为实体票、订票单、行程单、电子票、订单截图等，能体现乘车人信息和路线即可。

中转乘车、起点站（终点站）非就业地（户籍地）的，乘车线路符合常理即可。

乘坐飞机、轮船等非政策规定交通工具，金额未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，按票面金额据实报销，金额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，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折算报销（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）。

1. 不能提供票据的脱贫人口

确因票据遗失或灵活出行无法提供票据的，按照区（县）外市内就业50元、市外就业100元的标准每年报销一次性定额补贴。

三、补助时间

可随时申请，区县（自治县）就业和人才机构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核发放。

四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推行“免申即享”，由村（社区）干部主动对接脱贫人口核实就业信息，填写《跨区域交通补助对接服务表》并盖章后报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汇总审核盖章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智能就业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复核

乡镇（街道）收集申请材料后，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复核，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拨付

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将补贴发放至脱贫人口本人银行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作用，通过入户走访、电话调查等方式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就业情况，把握好政策口径，主动对接服务脱贫人口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实现“应享尽享”，将跨区域交通补助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跨区域交通补助对接服务表



附件1

跨区域交通补助对接服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地 | 重庆市 区县（自治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 社 |
| 就业区域 | □市内： 区县（自治县）□市外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） |
| 就业时间及单位 | 年 月至 月在 （用人单位）就业 |
| 开户银行 |  | 本人银行卡号 |  |
| 补贴金额 |  |
| 郑重承诺：经对接本人，核实以上情况属实，符合跨区域交通补助条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 |
| 村（社区）干部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帮扶干部签字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村（居）委会（盖章）： |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盖章）： |